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兴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价格为5,700万元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关于转让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29日